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1/2/22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 3)。

(二)H 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015 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证券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2 月 5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抗疫物资捐赠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1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部分项目验收评估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王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王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根据有关规定,王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王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备案。

王江先生,1963 年了月出生,中国国籍。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中国银行行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江苏省副省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先后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上海市分行行长;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本行山东省德州市分行行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王先生 1999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4 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获金融学本科学位。

八、关于提名王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王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王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王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需报银保监会备案。王江先生任职期限为三年,于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王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王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江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执行董事后生效。

十、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在北京召开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江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王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王江先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就任本行行长。

王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紧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共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浙江中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与浙江中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启")三方经友好协商,就进行战略合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海航旅游与浙江中企有意在公司股权层面进行合作,推动公司良好运营;协议三方有意在体育赛事等文化旅游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和运营。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达成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由各方商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公司向浙江中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旗下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提升、安全运营需要,同意向浙江中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3.85%/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 倍于借款本息数额的债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数额的上限为借款本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借款本金、利息一次性归还。

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协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框架协议》简要内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或"甲方")与浙江中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启"或"丙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海航旅游与浙江中企有意在公司股权层面进行合作,推动公司良好运营;协议三方有意在体育赛事等文化旅游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和运营。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风险:本协议为各方达成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由各方商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故本次战略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浙江中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与浙江中启经友好协商,三方就进行战略合作达成一致,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海航旅游与浙江中企有意在公司股权层面进行合作,推动公司良好运营;协议三方有意在体育赛事等文化旅游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和运营。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达成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由各方商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中启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尚丹

注册资本:500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5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苑 10 幢 2 单元 101 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游乐园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浙江中启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 4,999.08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99.03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0.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中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航旅游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覃世伦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航旅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 A 股 180,065,443 股,持股占比 13.814%。

(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由各方商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或"乙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B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核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555,B 股股票代码:900955);

2、甲方持有海航创新 180,065,443 股 A 股股份,占海航创新总股本的 13.81%,为海航创新第一大股东;

3、丙方为一家由央企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乙方、丙方就进行战略合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丙双方有意在海航创新股权层面进行合作,推动海航创新良好运营。

二、甲、乙、丙有意在体育赛事等文化旅游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和运营。

三、以上为各方达成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由各方商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协议适用中国(仅以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推动公司良好运营以及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和运营。由于此次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达成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由各方商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故本次战略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除今日披露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外(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1-010),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考虑该事项对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控股股东表示将全力支持,平稳应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理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山景区,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饮食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积极拓展提升主营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景区内运营单位及主要资产安全,人员稳定。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今日披露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考虑该事项对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控股股东表示将全力支持,平稳应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根据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版)》,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非据此情形导致直接退市。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已被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海航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目前广发控股(香港)已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发全球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9 及 30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1,600,000,000 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交易。

广发全球资本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2019 年末	2020 年三季度末
总资产	572,451.95	876,687.28
负债总额	396,961.75	704,885.32
净资产	175,490.20	171,801.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2019 年度	2020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531.76	883.99
利润总额	-6,760.63	-985.68
净利润	-6,045.73	-2,852.6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担保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广发控股(香港)董事会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港币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余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前述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期限不超过 2 年,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按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全球资本设立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 10 亿美元来测算,上述两项担保与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66 亿元(汇率按照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83466、美元兑人民币 1:6.4710 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

五、备查文件

1、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王江先生的辞呈。王江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本行行长职务。该辞任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王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王江先生在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全面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带领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紧紧围绕本行发展战略,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复工复产、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管理、推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本行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行董事会对王江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4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颜春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颜春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颜春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颜春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颜春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邱志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

办公电话:0592-5725650

传　真:0592-2170000

电子信箱:ir@k-bird.com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件:邱志宏先生简历

邱志宏,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泉州市银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厦门夏加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办主任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1,552.36 万元收购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持有的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50%股权及傲天动联拥有的对太极傲天相应债权。太极傲天的在建工程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N4 地块上正在建设的办公楼(以下简称"太极傲天项目");该项目地块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使用面积 18,153.97 平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研发设计、地下仓储、地下车库,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6 年 9 月 25 日。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太极傲天 50%股权并获得傲天动联对太极傲天相应债权,太极傲天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及债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018 年 12 月 3 日,天融信网络与傲天动联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太极傲天完成傲天动联将太极傲天 50%股权转让予天融信网络、以及由天融信网络委派人员承继傲天动联在太极傲天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席位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融信网络已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向傲天动联支付首期收购价款和二期收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1,198.562 万元。

鉴于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太极傲天项目暂未通过政府有权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批复文件,经双方协商,天融信网络拟与傲天动联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转让协议约定的三期收购价款、四期收购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方式作出调整,并对天融信网络权利保障等内容作出补充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天融信网络与傲天动联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